

瑜伽師地論

《攝事分・道品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B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攝事分》分成契經事、調伏事、本母事三事，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它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此論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此論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攝事分·契經事》是解釋《雜阿含經》的一本原始而重要的著作，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85-98 卷；《攝事分·調伏事》和《攝事分·本母事》是分別解釋「律」和「論」的本母，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99-100 卷。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配上韓清淨的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攝事分·契經事》分成〈蘊品〉、〈處品〉、〈緣品〉、〈道品〉等四品，依次解釋《雜阿含經》相對應的四品。A4《雜阿含經·道品》中各經文的要義，在本書 B4《攝事分·道品》大都有所對應，值得依據經號仔細對讀，並體會法義。最後附有《聲聞地》中三十七菩提分法、入出息念和心一境性處的相關解釋。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道品/菩提分法擇攝

念處相應/念處攝

A1 攝頌標列	01
【247】沙門、【248】沙門義【249】喜樂【250】一切法 【251】梵行【252】數取趣【253】超【254】二染為後	
A2 攝頌標列	02
【255】安立【256】邊際【257】純【258】如理 【259】緣起【260】修【261】時【262】障自性 【263】說【264】斷起【265】修後	
A3 攝頌標列	07
【266】先諸根【278】愛味【268】前後有差別 【269】取相【270】諸纏【271】大果利為後	
A4 攝頌標列	11
【272】邪師【273】住雪山【274】勸勉【275】繫屬【276】淨 【277】漸次【278】戒圓滿【279】穗【280】成就為後	

正斷、神足相應/正斷、神足攝

A5 攝頌標列	17
【281】勇【282】力【283】修【284】等持 【285】異門【286】〔神通〕後	

根相應/根攝

A6 攝頌標列	22
【287】安立【288】所行境【289】慧根為最勝 【290】當知後安住外異生品等	

力相應/力攝

A7 攝頌標列	25
【291】思擇【292】覺慧等【293】國等及諸王 【294】阿羅漢【295】有學【296】質直最為後	

覺支相應/覺支攝

A8 攝頌標列30

- 【297】〔建立〕【298】差別【299】食【300】漸次
【301】安樂住【302】〔寶〕【303】修居後

聖道分相應/道支攝

A9 攝頌標列35

- 【304】初內外力【305】清淨【306】差別
【307】異門【308】沙門婆羅門後

入出息念相應/安那般那念/息念攝

A10 攝頌標列.....39

- 【309】障【310】隨惑【311】尋等【312】果【313】微細
【314】身勞【315】學住及【316】〔作意知〕【317】無執為後

學相應/學攝

A11 攝頌標列.....44

- 【318】初尊重尸羅【319】清淨戒圓滿【320】現行
【321】學勝利【322】學差別為後

證淨相應/不壞淨/證淨攝

A12 攝頌標列.....49

- 【323】證淨初安立【324】有變異為先【325】天路
【326】喻明鏡【327】記別最居後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修三十七菩提分法.....53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阿那波那念.....84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心一境性處.....94

《攝事分・道品》

《瑜伽師地論》卷 97-98

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1. 本版列出《瑜伽師地論・攝事分》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據韓清淨所編的科判）。【內 x】表示內觀教育版的《雜阿含經・道品》中之第 x 經。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道品/菩提分法擇攝

如是已說緣起、食、諦、界擇攝，菩提分法擇攝，我今當說。

總唵柁南曰：

A1，A2，A3，A4 念住；
與 A5 正斷、神足；
及 A6 根，A7 力，A8 覺，A9 道支；
A10 息念，A11 學，A12 證淨為後。

念處相應/念處攝

A1 攝頌標列

別唵柁南曰：

【247】沙門、【248】沙門義；
【249】喜樂、【250】一切法；
【251】梵行、【252】數取趣；
【253】超、【254】二染為後。

A2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255】安立、【256】邊際、【257】純；
及【258】如理、【259】緣起；
【260】修【261】時【262】障自性；
【263】說、【264】斷起、【265】修後。

【255】丑一「安立門」【內 409】

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道支為最後，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256】丑二「邊際門」【內 409】

又由四念住，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
由所知事邊際故，復應了知「智事」邊際。

【257】丑三「純門」(分三)【內 410,411】

寅一〔修習圓滿〕

又四念住，由欲、精進、(正念、正知)等修習加行，方得圓滿。【內 416】

寅二〔顯純一正道〕

應知除此四種念住，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由此道、此境，能盡諸漏，獲得涅槃。

由無第二清淨道故，說純有一能趣正道。

寅三廣其因緣(分三)

卯一標列

又此純一能趣正道，由二因緣，能令有情究竟清淨：

由思擇力故；

由修習力故。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出染法

此中愁者，謂染污憂。

所言泆者，謂掉俱行欲界染喜。

愁以四種世法（失、毀、譏、苦）為所依處。
洪以餘四世法（得、譽、稱、樂）為所依處。

辰二辨清淨（分二）

巳一由思擇力

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依思擇力超度愁、洪。

巳二由修習力

由依世間修習力故，得離欲愛，棄捨憂、苦。

依出世間修習力故，超度一切薩迦耶苦，亦能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真實妙法。

卯三總結

一切有情，當知皆由思擇、修習二種力故，得一切種究竟清淨。

【256】丑四「如理門」【內 412】

復次，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即便違背四種念住。違背此故，即便違背如理作意，謂聖如理，無間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

違背此故，即便違背一切聖道。

違背道故，便為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

【259】丑五「緣起門」（分四）【內 413】

寅一知因緣生

又瑜伽師，了知身等因緣生已，復於三世身等諸法，住無常觀。

寅二淨治其心（分三）

卯一於後有愛

由住如是無常觀故，於諸後有，終不依止後有愛住。

卯二於執取見

又現法中，於一切行，若內、若外，都不執取我及於所。

卯三集法、滅法、集滅法隨觀

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

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

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

寅三總結

由彼最初，於身等法觀緣生性，悟入無常；悟入如是無常性已，於諸愛、見雜染等處，多修習住，淨治其心，如是作意方得圓滿，由此為

依，能隨獲得究竟漏盡。

寅四別釋「法」(分二)

卯一出品

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

卯二辨集

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

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為集。

【260】丑六「修門」【內 414】

復次，修諸念住，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261】丑七「時門」【內 414】

又此念住修習道理，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今聖弟子適初修習；

然於過去無始時來，於諸念住修習流轉；

於未來世，當知修習亦無窮盡。

【262】丑八「障自性門」(分二)【內 415】

寅一善聚

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為善聚。

寅二不善聚

又能障礙如是善聚，故說五蓋名不善聚。

【263】丑九「說門」(分三)【內 416】

寅一明無邊

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如來智慧於彼無礙，亦無有邊。

智無邊故，如來所說無上法教，亦無有邊。

寅二顯無量(分二)

卯一出二緣(分二)

辰一標列

如是法教，二緣所顯：

一、由文故；

二、由義故。

辰二釋義

義差別門，無有數量；
法教文句開顯義門，亦無數量。
於此文句不重宣說，無邊展轉辯才無盡。

卯二結善說

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善能宣說所有法教，於一義中，能以無量巧妙文句，方便開示而不重說。

寅三辨修習（分二）

卯一成就差別（分四）

辰一有趣

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趣。

辰二有意

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

辰三有念

成就定故，名為有念。

辰四有慧

通達諦故，名為有慧。

卯二結說次第

當知此中，初一總標，後三別釋。

【264】丑十「斷起門」（分二）【內 416】

寅一出其漸次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法，先由聞、思如理作意，安住唯有身等法觀，知一切法無我性已，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唯上希求定心解脫。

為求定故，住遠離處，唯緣身等，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寂。

寅二略攝因緣

由二因緣起四念住，名善發起：

一、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

二、由三摩地如實智故。此慧無間，由如實智當得究竟。

【265】丑十一「修門」（分三）【內 416】

寅一出三對治

復次，有諸苾芻，於三對治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謂無常

想、若仁慈觀、若無相定。

寅二配釋三對治

彼由如是三種對治，隨其所應，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不厭逆想、棄彼二種，捨、念、正知。

寅三結名善修

由此因緣，當知名為「善修念住」。

A3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266】先諸根、【267】愛味；

【268】前後有差別；

【269】取相及【270】諸纏；

【271】大果利為後。

【266】丑一「諸根門」(分二)【內 417】

寅一出種類 (分二)

卯一略標

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

卯二列釋

何等為三？

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

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

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

寅二釋先因

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

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為根；

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

【267】丑二「愛味門」(分二)【內 418】

寅一簡非大士 (分三)

卯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即於此定多生愛味，即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毘奈耶中，不名大士。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寅二翻名大士

與此相違，得名大士。

【268】丑三「前後差別門」(分二)【內 419】

寅一明奢摩他(分二)

卯一釋漸次(分二)

辰一前位(分二)

巳一出隨煩惱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聚。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下劣，不得解脫；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中諸昏沈性，生起心中諸下劣性。

巳二明得解脫(分二)

午一修方便

若於念住善安住心，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便從內聚還收其心，安置在外淨妙境相，謂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由緣此故，發生歡喜，廣說乃至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

午二如實知

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

辰二後位(分二)

巳一於外解脫

為此義故，祈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心內聚已，不由祈願〔於外〕，自然如實了知：心得解脫。

巳二成辦勝定

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難可運轉，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已得成辦勝奢摩他。

卯二結差別

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

寅二出毗鉢舍那

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毘鉢舍那；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269】丑四「取相門」(分三)【內 420】

寅一出所應取相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如是相：

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下劣之所惱亂？

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為彼法之所惱亂？

寅二辨失德（分二）

卯一不取自心相有失（分二）

辰一隨惑所惱（分二）

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為因，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還為如是隨惑所惱，不得靜定，如先不取自心相故。

辰二五相有失

由是因緣，為隨煩惱數數擾亂。

又，不能得所欣求義，復為憂愁之所損惱。

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

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毘鉢舍那為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

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智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卯二翻有德

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切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寅三舉譬喻

此中，典廚譬喻「瑜伽師」；

主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

其饍膳味喻執取「相」；

上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

當知黑品喻諸愚夫，所有白品喻諸智者。

【270】丑五「諸纏門」（分二）【內 421】

寅一異生（分二）

卯一出貪纏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或復獨處得諸相狀，由失念故，不如理想以為依止，率爾發起猛利貪纏。

卯二明對治（分二）

辰一由深厭恥

彼於此纏深心厭恥，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發起猛利思遠離心，由如是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心生歡喜。

辰二由無常想

從此已後起猛利厭，猛利厭後得無常想，如〔用〕大犁發「諸行」塊，便於聖諦如實現觀，以其依止依附涅槃。

寅二有學（分三）

卯一出貪纏

又即有學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

卯二明對治

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從定起已，如實了知一切已斷，領受微妙解脫喜樂。

卯三辨勝劣

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名為彊盛。
諸魔羅品，其力羸劣。

【271】丑六「大果利門」【內 422】

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大果。
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大利。

A4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272】邪師、【273】住雪山；
- 【274】勸勉、【275】繫屬、【276】淨；
- 【277】漸次、【278】戒圓滿；
- 【279】穗、【280】成就為後。

【272】丑一「邪師門」(分二)【內 423】

寅一明專自利(分二)

卯一標

有諸外道，於弟子眾自立為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二言(分二)

巳一外道師

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汝應為我往詣他處，褒讚我德，掩藏我失，我亦為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多獲利養及以恭敬。

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

巳二彼弟子

然其弟子便發抗言：勿為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自護，我亦當自別為餘護；我既不能護汝，汝亦不須護我。

辰二辨德失

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

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

寅二明不護失(分二)

卯一標失

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不能自護，因此惱他，不名護他。

卯二釋義(分二)

辰一當自護

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名當自護。

辰二當護他（分二）

巳一標名

從此已後，由斷為因不惱他等，名當護他。

巳二釋義（分二）

午一由無瞋無害

應知此中，無瞋、無害是無惱義。

午二由一切哀愍（分二）

未一正顯此意義

無緣而起利、樂二心，無緣而起慈、悲二心，當知如此是哀愍義。由哀愍故，不惱於他。

未二出彼相違

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

【273】丑二「住雪山門」（分二）【內 424】

寅一喻善解脫（分二）

卯一標列三地

復次，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毘奈耶。

此中略有三分可得：

- 一、無學地；
- 二、有學地；
- 三、異生地。

卯二配釋其相（分三）

辰一於無學地

猿猴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

獵人喻魔。

於無學地俱不能行。

辰二於有學地

於有學地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

猿猴喻心獨一能往，非獵人喻魔所能行。

辰三於異生地

於異生地二俱能行。

寅二出不解脫

又諸愚夫，要觀餘境，能出餘境；

追求餘境，餘境所縛，是故於境不得解脫。

【274】丑三「勸勉門」(分二)【內 425-427】

寅一出四義

復次，由於正法聽聞、受持、觀察義理、法隨法行，如其次第，應知勸、化、安、立四義。

寅二廣三力(分三)

卯一標列

復有三法，尚能斷餘一切勝妙姪欲貪纏，況乎鄙劣諸欲貪纏！何等為三？

- 一、精進力；
- 二、不放逸力；
- 三、對治力。

卯二配釋

由精進力，其已生者令不堅住；
由餘二力，其未生者令不得生。

卯三結顯

如是行者勤修正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及未生者令不生故。

【275】丑四「繫屬門」(分二)【內 428-429】

寅一指修相

復次，於四念住殷重修習，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寅二明三界繫屬(分二)

卯一繫屬魔

繫屬魔者，謂在欲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

卯二繫屬死

繫屬死者，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此阿羅漢乃能超度。

【276】丑五「淨門」【內 430-438】

寅一出差別(分三)

卯一不清淨

言不清淨諸有情者，謂諸異生。

卯二清淨

言清淨者，謂諸有學。

卯三鮮白

言鮮白者，謂諸無學。

寅二廣清淨（分二）

卯一出四證淨

復有三種證淨，未清淨者，能令清淨。

已清淨者，能令鮮白。

卯二辨其分位

卯一清淨

當知此中，上諸有學，說名清淨。

卯二不清淨

下諸有學，名不清淨，彼由修道未清淨故。

卯三鮮白

餘如前說（言鮮白者，謂諸無學）。

【277】丑六「漸次門」（分二）【內 439】

寅一標列五種

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

二、戒律儀；

三、根律儀；

四、樂遠離；

五、蓋清淨。

寅二簡非在家

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護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278】丑七「戒圓滿門」（分四）【內 440】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

寅二徵

云何為三？

寅三列

一、所行圓滿；

二、攝取圓滿；

三、受用圓滿。

寅四釋（分三）

卯一所行圓滿

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搥打、揣摩等事，皆悉遠離。

卯二攝取圓滿

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

卯三受用圓滿

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279】丑八「穗門」(分二)

寅一標差別

復次，身等四法，如四大路。【內 612】

於彼所生非理作意，如邪祈願稻穀、麥穗；

於彼所生如理作意，如正祈願稻穀、麥穗。

寅二明有漏

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猶如其皮；

色、無色界俱是定地，猶如其肉；

無明如血；

於三界中由三種漏，有淋漏義。

【280】丑九「成就門」(分三)

寅一總標簡

復次，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由二因緣，若成就者，不能修習四種念住，非是一切汎成就者。

寅二別列相

云何為二？

一、有貪等纏現前故；

二、於此纏不見過故。

寅三釋所以(分二)

卯一由雜染心

纏現在前，雜染心故，不能修習。

卯二由性染著(分二)

辰一辨相

雖暫遠離，性染著故，非無戀故，於能隨順貪等諸法，其心散動，常逐漂淪，種種尋思恒隨擾亂，是故不能修習念住。

辰二遮非

若不爾者，諸有其性不深染著，皆應不能修習念住。
若如是者，無容有能修四念住。

正斷、神足相應/正斷、神足攝

A5 攝頌標列

復次，嘸柁南曰：

【281】勇：

【282】力、【283】修、【284】等持、【285】異門，【286】〔神通〕後。

正斷相應/正斷攝

應知建立四種正斷，如《聲聞地》已廣分別。【內 443-448】

【281】子一「勇門」(分二)

丑一出第五句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

丑二釋得勇名

云何名勇？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羸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行，故名為勇。

神足相應/神足攝

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282】子二「力門」(分五)【內 449-450】

丑一標

若略說者，由四種力，持心令定，是故建立四種神足。

丑二徵

云何為四？

丑三列

- 一、淨意樂力；
- 二、勤務力；
- 三、心喜樂力；

四、正智力。

丑四釋（分四）

寅一由第一力

當知此中，由第一力，於三摩地發生樂欲。為證得故，修習勤務。

寅二由第二力

由第二力最初住心，令其安定。

寅三由第三力

由第三力，已住定心，無復散動，不令於外更復飄轉。

寅四由第四力

由第四力，觀察等持所治煩惱，於斷未斷如實了知；

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

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若奢摩他、毘鉢舍那諸隨煩惱及隨煩惱能對治等，皆如實知。

丑五結

樂等持者，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283】子三「修門」（分四）【內 449-450】

丑一略標列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神足略修習相：

- 一、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
- 二、由遠離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
- 三、於毘鉢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 四、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 五、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丑二別釋相（分二）

寅一初二相（分二）

卯一出體（分二）

辰一奢摩他品隨煩惱

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懈怠俱行欲等，及惛沈、睡眠俱行欲等；

當知懈怠俱行欲等，是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

辰二毗鉢舍那品隨煩惱

毘鉢舍那品隨煩惱者，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

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

卯二料簡（分二）

辰一於奢摩他

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昏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

辰二於毗鉢舍那

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毘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毘鉢舍那一切滅沒；

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毘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毘鉢舍那皆悉滅沒。

寅二後三相（分三）

卯一毗鉢舍那品所緣境

毘鉢舍那品所緣境者，謂前後想，此想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卯二奢摩他品所緣境

奢摩他品所緣境者，謂上下想，此亦如前應知其相。

卯三俱品所緣境

俱品所緣境者，謂光明想，彼於俱品由動搖故，有諸光影俱行心修。

丑三隨難釋

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說名懈怠俱行，精進亦爾得有懈怠共相應義，然即精進墮在慢緩，不正發勤精進相續，說名懈怠俱行。

丑四結總攝

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修，樂等持者，由此等持速得成滿。

【284】子四「等持門」（分二）【內 449-450】

丑一總標

復次，於五解脫處，如其所應，當知欲等增上四種三摩地。

丑二別辨（分四）

寅一欲增上三摩地

若有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為欲證得最勝通慧，從諸如來及佛弟子，殷重恭敬聽聞正法，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

寅二精進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大精進，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詞讀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

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

寅三心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觀青瘀等，乃至骨鎖以為邊際，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

寅四觀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緣，漸次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

【285】子五「異門門」(分三)【內 449-450】

丑一總標列

復有差別，謂由四門起三摩地：

- 一、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聞正法門。
- 二、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無間殷重發起加行，未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趣入正教授門。
- 三、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心喜樂門。
- 四、由多聞聞持，自能於法如理觀察平等觀門。

丑二別配屬

當知此中，由第一門起欲增上三摩地；
由第二門，起精進增上三摩地；
由第三門，起心增上三摩地；
由第四門，起觀增上三摩地。

丑三指餘相

所餘分別義，及分別斷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286】子六「神通門」(分二)

丑一總標簡

復次，修諸神足以為依止，能正引發諸聖神通，無有外道修諸神足，能正引發諸聖神通。

丑二別釋相(分二)

寅一舉最勝

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隨所願樂，延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一劫餘。

謂過一劫，不淨種性補特伽羅，名為物類，當知此類唯住內法。

寅二簡無能(分三)

卯一於四事

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

一者、根；

二者、心；

三者、心所有法；

四者、業及業異熟。

卯二於辨性（分二）

辰一轉令改受（分二）

巳一舉樂受望苦受

又諸聖者變性神通，不能轉變順樂受業，令自性改成順苦受；

巳二例苦受望樂受

如順樂受望順苦受，順苦受業望順樂受，應知亦爾。

辰二轉令無受（分二）

巳一舉順非苦受

若業能順非苦樂受，當知畢竟順非苦樂。

又諸聖者住持神通，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令成無受。

巳二例餘苦樂受

餘亦如是。

卯三於變時

又諸聖者變時神通，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令成順後法受業；及順後法受業，令成順現法受業。

根相應/根攝

A6 攝頌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287】安立、【288】所行境；

【289】慧根為最勝；

當知後【290】安住外異生品等。

【287】子一「安立門」(分三)【內 451-454】

丑一標列

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

一、能取境界增上義故；

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

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

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

五、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

六、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

丑二配釋(分六)

寅一眼等六根

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

寅二男女二根

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

寅三命根

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

寅四樂等五根

樂最為初，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

寅五信等五根

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

寅六三無漏根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

丑三結攝

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其唯此量，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

【288】子二「所行境門」(分三)【內 455-462】

丑一出邪分別

復次，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若無內我託六根門，行六境界，如是六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然此六根唯能領受自所行境，誰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

當知此由不能了達緣起道理，故於諸行起邪分別。

丑二明緣起理(分二)

寅一辨應修(分三)

卯一修四念住

緣起理者，謂若有時，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精勤加行修四念住，即於爾時，此四念住領受六根所行境性；即此於彼由清淨故，名為出離。

卯二得七覺支

又即勤修四念住故，初達諦理，得七覺支，即於爾時，此諸覺支真故、實故，領受念住所行境性。

卯三起於明脫

又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於明、脫，即於爾時，如是明、脫領受覺支已善修習。

寅二顯究竟

從此已後，不復應修所行境性。

如實已斷一切煩惱，即於爾時，於諸煩惱斷滅涅槃，離增上慢，即由遠離增上慢故，此現實有究竟明、脫，如實領受已得明脫所行境性。由此出離一切所有有為法故，當知明、脫亦得出離。

丑三辨正施設(分三)

寅一簡非涅槃

於涅槃中，能取、所取二種施設皆無所有，一切戲論永滅離故。

寅二釋其差別

是故乃至諸有為法，可得展轉問答施設，能取、所取言論差別，究竟涅槃無為法中，一切問答言論差別皆不如理。

寅三結唯染淨

是故當知於無我中，應正顯示唯有雜染，唯有清淨。

【289】子三「慧根最勝門」(分二)【內 459-464】

丑一辨(分二)

寅一最初所作

復次，若有點慧，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由思擇力如理作意，思惟諸法，乃於涅槃得正信解。

寅二次後所作

由此增上，發勤精進；

此增上故，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

此增上故，能於所緣，令心一趣；

此增上故，於一切法如實了知，如實觀見。

由是因緣，能到究竟。

丑二結

是故此慧若初、若後，多有所作，故說慧根最為殊勝。

【290】子四「安住外異生品等門」(分三)【內 465-469】

丑一外異生品

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

丑二內異生品

即於此法，唯有世間無出世者，當知此住內異生品，非外異生。

丑三別住餘品

若於此法有出世者，當知一切別住餘品，非彼品類。

力相應/力攝

A7 攝頌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291】思擇、【292】覺慧等；

【293】國等及諸王；

【294】阿羅漢、【295】有學；

【296】質直最為後。

【291】子一「思擇門」(分二)【內 470-475】

丑一標的名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

丑二辨業用(分三)

寅一能成二事

當知此力，能成二事：

一者、能往人、天善趣；

二者、能往現法涅槃。

寅二能正修習

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為所依止，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寅三能伴羞恥(分三)

卯一標

又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

卯二徵

何等名為三處羞恥？

卯三釋(分二)

辰一別辨相(分三)

巳一他處羞恥

一者、他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眾信佛教者共所呵毀。

是名第一處思擇力。

巳二自處羞恥

二者、自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己深所呵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增上力。

巳三法處羞恥

三者、法處羞恥，謂作是思：我若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若有，便壞梵行。

是名第三處思擇力。

辰二結略義

如是羞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

- 一、世增上；
- 二、自增上；
- 三、法增上。

【292】子二「覺慧等門」(分二)【內 476-481】

丑一標列

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

- 一、覺慧力；
- 二、精進力；
- 三、無罪力；
- 四、攝受力。

丑二配釋(分二)

寅一於自義(分二)

卯一標差別

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

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

卯二配建立(分二)

辰一能起方便

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方便發起正勤。

辰二能得究竟

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寅二於他義(分二)

卯一明建立

樂利他者，他義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

卯二指攝事

當知攝事，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293】子三「國及王等門」(分二)【內 504-507】

丑一標建立

復次，依國及王，若男、若女，若夫、若妻，若愚、若智，若處居家，若出家眾，當知建立有十種力。

丑二指經說

謂諸國王有自在力，如是等力，廣說如經。

【294】子四「阿羅漢門」(分二)【內 495-503】

丑一總標

復次，諸阿羅漢成就八力，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不造諸惡，修習諸善。

丑二別釋(分二)

寅一不造諸惡(分二)

卯一由厭後有

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厭背後有；厭背因緣，不造惡業。

卯二由厭諸欲

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厭背諸欲；厭背因緣，不造惡業。

寅二修習諸善(分二)

卯一標

由此二力，不造諸惡，不造惡故，復由六門修習諸善。

卯二列

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295】子五「有學門」(分二)【內 482-494】

丑一出佛說

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

丑二顯彼義(分二)

寅一於諸有學

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寅二於諸如來(分二)

卯一略辨相（分二）

辰一成就二行

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利他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

辰二顯其殊勝

若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

卯二指廣說

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296】子六「質直門」（分三）【內 508-510】

丑一標簡所依

復次，若有自愛，無諂、無誑，其性質直補特伽羅，為證自義，有四種相。

若依惡說法毘奈耶，便有稽留；

要依善說法毘奈耶，乃無稽留。

丑二別釋四相（分三）

寅一徵

云何四相？

寅二列

一、說正法教；

二、教授教誡；

三、如理通達；

四、得真實證。

寅三釋（分三）

卯一說正法教

所聞正法，是諸勝解所依止處，由能遠離無因、惡因，開示稱理正因義故。

卯二教授教誡

諸有無倒教授教誡，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

卯三如理通達等（分二）

辰一總標

若有自愛諸善男子，已調相續，有所堪能，來入內法毘奈耶中，得正宣說，得正開悟，便能速疾趣向勝進，如理通達所應通達，亦能實證真所應證。

辰二別釋（分二）

巳一如理通達

謂四念住以為依止，於有為法，諸聰慧者共許為有；或許為無，皆正了知於無為法。

乃至有頂，皆是有上，能正了知是為有上；

涅槃無上，如實了知是為無上。

如是名為如理通達。

巳二得真實證

又四念住以為依止，由靜定心，於七覺支正修習已，於明、解脫究竟作證，如是名為得真實證。

丑三簡名稽留

若彼自愛諸善男子，趣入惡說法毘奈耶，於是四處皆不能得，故名稽留。

覺支相應/覺支攝

A8 攝頌標列

復次，嗹柁南曰：

【297】〔建立〕、【298】差別、【299】食、【300】漸次；
【301】安樂住、【302】〔寶〕、【303】修居後。

【297】子一「建立門」【內 511-515】

由奢摩他、毘鉢舍那、俱品差別，建立覺支，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298】子二「差別門」【內 516-517】

復次，自性差別故，及所緣、因緣相差別故，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

所緣、因緣相廣分別義，如《三摩呬多地》，及《聲聞地》應知其相。

【299】子三「食門」(分二)【內 518-529】

丑一舉為食(分三)

寅一標

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略有二種無倒作意，當知總與覺支為食。

寅二徵

何等為二？

寅三列

一、正作意；

二、數作意。

丑二釋非食

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300】子四「漸次門」(分二)【內 530-542】

丑一標安立

復次，於初、中、後，隨闕一支，令如實覺不得圓滿。

如其色類，所依、能依流轉安立，隨其生起漸次而說。

丑二釋相依

當知此中，念為所依，擇法能依。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301】子五「安樂住門」(分二)【內 543-544】

丑一出因緣(分二)

寅一簡差別(分二)

卯一舉不安住(分三)

辰一標

復次，若有苾芻於諸覺支，方便修習，由四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

辰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因緣？

辰三列

- 一者、一切煩惱品類粗重皆未離故；
- 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
- 三者、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
- 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

卯二翻得安住

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安隱而住。

寅二結正知

於此二種，善巧苾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

丑二釋〔道調善、未調善〕(分二)

寅一不調善

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
又後由前有增減故，運轉不等。
由此二緣，當知名為道不調善。

寅二調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

【302】子六〔寶門〕(分二)【內 545-547】

丑一寶喻(分二)【內 545-546】

寅一總標

如轉輪王，於四洲渚得大自在，所獲七寶。

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

寅二別辨(分七)

卯一輪寶喻念覺支

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

卯二象寶喻擇法覺支

所知境相其量無邊，能知智體亦隨廣大，由此義故，擇法覺支猶如象寶。

卯三馬寶喻精進覺支

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由此義故，精進覺支猶如馬寶。

卯四女寶喻喜覺支

悅意無罪，最為殊勝，由此義故，其喜覺支猶如女寶。

卯五神珠寶喻輕安覺支

身心映徹，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

卯六藏臣寶喻定覺支

能辦一切所欣求事，由此義故，其定覺支如藏臣寶。

卯七軍將寶喻捨覺支

能摧一切染污法軍，能率一切清淨法軍，能趣無相安隱住處，由此義故，其捨覺支如軍將寶。

丑二衣篋喻（分二）【內 547】

寅一標喻

復次，諸修行者得七覺支，譬如大王有妙衣篋，三時受用，三分安住。彼七覺支，當知亦爾。

寅二釋相（分三）

卯一三時

言三時者，謂初日分時、中日分時、後日分時。

卯二三分

言三分者，謂奢摩他品、毘鉢舍那品，及其俱品。

卯三安住（分四）

辰一支具闕

於初分中住四覺支，第二分中住四覺支，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諸修行者，未曾安住唯一覺支。

辰二無怨等

又七覺支，於諸外道無怨憎故，無違競故，恆懷利益意樂轉故，一切煩惱皆離繫故，說名無怨、無敵、無害、無有災患。

辰三〔住、滅〕

若修行者於七覺分隨時現前，隨量現前，說名為住。

若時退出，說名為滅。

於是一切如實了知。

辰四〔無罪住等〕

彼由如是正知住故，名無罪住、無有愛味、心離味染。

【303】子七「修門」(分三)【內 548-554】

丑一標列因緣

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當知略由二因緣故：

一、據相應俱行義；

二、據無間俱行義。

丑二配釋差別(分二)

寅一據相應義

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死想俱行修者，據相應義。

寅二據無間義(分二)

卯一舉不淨等

不淨等想俱行修，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據無間義。

卯二例修慈等

〔慈〕等俱行修，應知亦爾。

丑三廣明對治(分二)

寅一修無常等及不淨等(分二)

卯一標列所治

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諸行愛染，若癡墮懈怠，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

若貪味愛，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若有所餘煩惱隨眠，若希求利養，若希求活命，若諸欲愛，若諸有愛，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

一、美色貪；

二、形貌貪；

三、細觸貪；

四、承事貪。

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及令其心越路而轉。對治彼故，隨其所應，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

卯二配釋修想(分六)

辰一修無願行想

謂為對治四種障（註：諸行愛染、若癩墮懈怠、若貪味愛、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故，修「無願行想」，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辰二修空行想

為欲對治一種障（註：若薩迦耶見）故，修「空行想」：苦無我想。

辰三修無相行想

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修於三界（註：斷界、離欲界、滅界）「無相行想」。

辰四於諸欲中修過患想

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於諸欲中修過患想。

辰五修習死想

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修習死想。

辰六修不淨等想（分二）

巳一出差別

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修不淨想為初，乃至觀空想為後。

巳二明所攝（分二）

午一略標

又此一切，從青瘀想乃至觀空想，當知皆是不淨想攝。

午二別辨

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

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

骸骨想、骨鎖想，對治細觸貪；

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

寅二修慈最極至清淨等

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遍淨等，如《三摩呬多地》應知其相。

聖道分相應/道支攝

A9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初【304】內外力，【305】清淨、【306】差別；
【307】異門、【308】沙門，後婆羅門。

【304】子一「內外力門」(分二)【內 555-561】

丑一標列最勝

若內、若外一切力中，為欲生起八支聖道，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

云何為二？

一者、於外力中，善知識力最為殊勝；

二者、於內力中，正思惟力最為殊勝。

丑二隨釋差別(分二)

寅一釋名所給

當知此中，離諸障礙，先修福業，於衣、食等無匱乏等，名餘外力。
除正思惟相應想外，餘斷支分，名餘內力。

寅二釋其最勝

外善知識者，謂從彼聞無上正法，由此故名從他聞音。

內正思惟者，謂此無間能發正見，為上首道。

【305】子二「清淨門」(分四)【內 562-565】

丑一清淨

復次，彼正見等，若在無學，由無漏故，說名「清淨」。

丑二鮮白

若在無學，相續淨故，說名「鮮白」。

丑三無有塵點

若在世間，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

丑四離隨煩惱

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是故說名「離隨煩惱」。

【306】子三「差別門」(分三) 【內 566-580】

丑一標列

略說一切八聖道支，二處所攝：

一者、世間；

二、出世間。

丑二隨釋

其世間者，三漏、四取所隨縛故，不能盡苦；是善性故，能往善趣。

出世間者，與彼相違，能盡眾苦。

丑三廣分別義

又正見等八聖道支，廣分別義，如《聲聞地》及《攝異門分》應知其相。

七種定因、具，如《三摩呬多地》已說。【內 579】

【307】子四「異門門」(分二)【內 581-594】

丑一聖道支攝(分六)

寅一名法

復次，正見為首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為法。

寅二名毗奈耶

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毘奈耶。

寅三名聖

去諸惡法極懸遠故，一切聖賢共祖習故，說名為聖。

寅四名善

能隨順往諸善趣故，說名為善。

寅五名應修

趣涅槃故，說名應修。

寅六名善哉

諸有智者所稱讚故，說名善哉。

丑二邪道支攝(分二)

寅一標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邪見為首八邪道支所有差別。

寅二釋差別(分五)

卯一名黑

墮在無明黑闇品故，說名為黑。

卯二名無義

往惡趣故，說名無義。

卯三名下劣

不善性故，說名下劣。

卯四名有罪

生現法中所有怖畏及怨憎故，說名有罪。

卯五名應遠離

諸有智者所譏毀故，所遠離故，名應遠離。

【308】子五「沙門婆羅門門」(分二)【內 595-600】

丑一舉沙門(分二)

寅一略顯差別(分三)

卯一出安立(分二)

辰一沙門義

復次，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

辰二沙門性

為此義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

卯二辨勝劣

又此畢竟無失壞故，名第一義；其假名者，即不如是。

卯三明勝義(分二)

辰一標得名

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當知亦名勝義沙門。

辰二顯永斷(分二)

巳一總標

又彼追求此沙門果，貪、瞋、癡等畢竟斷義，是故說彼名沙門義。

巳二別廣

此沙門義，復有二種：

- 一、無差別，總相建立；
- 二、若有所作，若無所作，行向、住果差別建立。

寅二結攝一切

如是一切，總有四種：

- 一、沙門性；
- 二、是沙門；
- 三、沙門義；
- 四、沙門果。

丑二例婆羅門

其婆羅門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入出息念相應/安那般那念/息念攝

A10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309】障、【310】隨惑、【311】尋等、【312】果、
【313】微細、【314】身勞；
【315】學住、及【316】〔作意知〕、【317】無執為後。

入出息念修習差別，有十六行，廣分別義，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309】子一「障門」(分三)【內 601】

丑一標

又勤修行諸瑜伽師，修習如是入出息念，爾時應知五障礙法：

丑二列

一者、於其外緣，其心散亂；
二者、入出息轉，有所艱難；
三者、掉舉、惡作纏現在前；
四者、惛沈、睡眠纏現在前；
五者、樂與道俗，共相雜住。

丑三結

如是五法，於未得定欲求心定，及得定已倍復增長，當知一切能為障礙。

【310】子二「隨惑門」(分二)【內 602-603】

丑一於奢摩他品

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發身惛沈，生心下劣，由正修習入出息念，身心輕安，能令惛沈、下劣俱行身心羸重，皆悉遠離。

丑二於毗鉢舍那品(分二)

寅一出所治

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發生種種尋伺、妄想；
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

寅二明能治(分二)

卯一令靜息

由正修習入出息念，令尋伺等悉皆靜息。

卯二令圓滿

為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純修明分想，令速得圓滿。

【311】子三「尋等門」【內 604,605】

復次，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於緣過去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損減；

於緣未來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止息；

於緣現在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寂靜。

【312】子四「果門」(分三)【內 604】

丑一標經說

又若略說，由能永斷六種結故，當知建立二種、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如經廣說。

丑二釋六結

云何六結？謂順下分、上分二結，見道、修道所斷二結，若起、若生二分位結。

丑三配建立

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如其次第，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

【312'】子五' (差別門) (分二)【內 605-606】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入出息念修習差別，略有二種：

一者、有上；

二者、無上。

丑二隨釋差別 (分二)

寅一有上 (分二)

卯一出觀察

其有上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以靜定心，如理觀察命根，繫屬入息、出息：「若我於入息後無有出息，或出息後無入息者，如是命根即應斷滅。而於無常行中有希奇事，入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出息生時；出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入息生時。」

卯二明修習

彼由攀緣如是事故，深心厭離，於三世境所發愛恚，淨修其心，是名有上。

寅二無上

十六行修，當知無上。

【313】子五「微細門」(分三)【內 607-608】

丑一名微細住

復次，如是入息、出息念住，緣細風色為境界故，名微細住。

丑二名不流散

隔絕一切亂尋伺故，名不流散。

丑三名不可伏

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名不可伏。

【314】子六「身勞門」(分五)【內 609-610】

丑一令身無勞

復次，修習如是入出息念，令身無勞，善能除遣奢摩他品隨煩惱故。

丑二令眼無勞

令眼無勞，善能除遣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

丑三名隨觀察

由隨觀察涅槃樂故，名隨觀樂。

丑四名領受樂

由隨領受第三靜慮地中樂故，名領受樂。

丑五名安樂住

無染住故，無恐懼故，名安樂住。

【315】子七「學住門」(分二)【內 611】

丑一住無差別

復次，容有是處，或有一人作如是念：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謂依解脫，作是思惟：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

丑二住有差別(分二)

寅一舉作念

頗復有人作如是念：如來所有離諸蓋住，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若諸有

學，若諸異生，由精進力，於其五蓋伏斷而住，名離蓋住。此離蓋住，彼離蓋住，為如解脫無有差別？為有差別？

寅二顯正義（分二）

卯一標差別

應知如是二離蓋住，極大差別：

卯二釋彼相（分二）

辰一有學

謂諸有學，雖現行故，離蓋住心與如來等，然彼隨眠未永斷故，諸蓋數數間心相續，數數作意勵力除遣；

辰二如來

如來諸蓋畢竟斷故，離諸蓋住，與彼所有離諸蓋住，極大差別，非如解脫無有差別。

【316】子八「作意知門」（分二）【內 612】

丑一出依止（分二）

寅一能了知

復次，修瑜伽師，入出息念為所依止，修四念住，如理作意以為依止；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非理；於內所有如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如理。

寅二為永斷

既了知已，於內所有非理作意，一向遠離；於內所有如理作意，一向修習，為欲令彼永斷滅故。

丑二舉譬喻（分二）

寅一非理作意

又於此中身等四法，如四大路；非理作意，如塵土丘，不堅牢故，不真實故，迷亂心故。

寅二如理作意

如理作意，如四方來輿乘車，車緣身等四境界門轉，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亦令一切相續清淨。

【317】子九「無執門」（分二）【內 613】

丑一出無我（分二）

寅一總標

復次，精勤修習諸息念者，由正修習四種念住，無我等故，平等平等。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舉修身念住

是身種類，能取於身如理作意。

卯二利修餘念住

如身，無我作意亦爾，是故說彼為身一分。能修如是身念住者，都不可得；如身念住，廣說乃至修法念住，當知亦爾。

丑二結無執

如是諸佛修念住教，外道法中皆無所有，是故說此修念住教，名非一切外道所執。

學相應/學攝

A11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初【318】尊重尸羅，【319】清淨戒圓滿，【320】現行、【321】學勝利，【322】學差別為後。

學有三種，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建立如是三學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內 614-616】

【318】子一「尊重尸羅門」（分二）【內 617-626】

丑一辨應知（分三）

寅一總標二行

又略於此諸所學中，所有邪行應正了知，所有正行應正了知。

寅二別釋其相（分二）

卯一邪行（分二）【內 617-620】

辰一出不尊重（分二）

巳一舉於淨戒

言邪行者，謂如有一，不尊重戒，汎爾出家，雖復出家，不以淨戒為其增上。

巳二例於定慧

如於淨戒，於定、於慧，應知亦爾。

辰二明其毀犯

彼可容有犯無餘罪，於彼，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為無能者。是故當知彼於三學，一向毀犯。

卯二正行（分二）【內 621-626】

辰一標列三種

言正行者，有三正行：謂下、中、上。

辰二別釋其相（分三）

巳一下正行（分二）

午一辨尊重（分二）

未一尊重淨戒

下正行者，謂如有一尊重淨戒，亦以淨戒為其增上，與前相違。

未二非重定慧

於定、於慧，不生尊重，不為增上。

午二明毀犯

此不容有犯無餘罪，而容有犯小隨小罪。於此，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為無能者。

巳二中正行（分三）

午一辨尊重

中正行者，謂於戒、定皆悉尊重，亦為增上。

午二明毀犯

如尊重戒，毀犯次第，此中亦爾。

午三結邊際

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

巳三上正行（分二）

午一辨尊重

上正行者，謂已見諦，於三種學皆悉尊重。

午二出無犯

此已獲得沙門果證，不待思擇有能、無能。

寅三結明開合

如是二行，開為四種；

即此四種，合為二行；

此二與四，平等平等。

丑三簡所作

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

若有慧學，必有定學；

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

諸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319】子二「清淨戒圓滿門」（分三）【內 625-626】

丑一第一義（分三）

寅一淨戒圓滿

復次，於性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淨戒圓滿。

寅二善法圓滿

於能密護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

名善法圓滿。

寅三別解脫圓滿

於遮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

丑二第二義

又依聖所愛戒、若依蘊等五種善巧、及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隨其次第，應知淨戒圓滿等第二門差別。

丑三二種所學差別（分二）

寅一第一種差別

復次，依淨尸羅，略有二種所學差別：

一者、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
二者、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攝學處。

寅二第二種差別

此復二種：

謂或有是毘奈耶所說，非別解脫所說；
或有是毘奈耶所說，亦是別解脫所說。

【320】子三「現行門」（分二）【內 627】

是故一切總略而言，有三學處：

- 一、增上現行；
- 二、增上毘奈耶；
- 三、增上別解脫。

【321】子四「學勝利門」【內 628-629】

復次，學勝利住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修習三學，速圓滿等，如《攝釋分》廣辯應知。

【322】子五「學差別門」（分二）【內 630】

丑一戒學差別（分二）

寅一辨（分二）

卯一指前相

復次，「住具戒」等，如《聲聞地》應知已辯。

卯二釋異名（分七）

辰一名律儀

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

辰二名圓滿清淨

初善受故，說名圓滿。

後善守故，說名清淨。

辰三名善無罪

感愛果故，說名為善。

無染污故，說名無罪。

辰四名無害隨順

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

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

辰五名順澄清及不隨順

趣聖所愛澄清性故，名順澄清。

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

辰六名同色類及與順轉

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

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為所依處，隨順轉故，名為順轉。

辰七名無熱惱無燒惱無悔惱

不惱於他饒益轉故，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

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燒惱。

於諸毀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所犯故，名無悔惱。

寅二結

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

丑二心學、慧學差別（分三）

寅一總標〔法住〕

三住為依，當知增上心學、慧學所有差別。

寅二別配天住、梵住、聖住

謂由天住、梵住差別，應知增上心學差別；

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應知增上慧學差別。

寅三隨釋（分三）

卯一天住

謂四靜慮、四無色等，名為「天住」。

卯二梵住

四無量定，名為「梵住」。

卯三聖住（分二）

辰一標列一切

四聖諦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跡、勝奢摩他、毘鉢舍那、四法跡等，當知一切皆名「聖住」。

辰二廣無染法（分二）

巳一標列四種

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或於境界退出遊行；或於所緣安心靜定，離諸雜染，安隱而住。云何為四？

- 一、於隨順喜受境界諸雜染喜，深心棄捨；
- 二、於隨順憂受境界諸染污憂，深心棄捨；
- 三、於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
- 四、於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

巳二結〔四法跡〕

於是四種，若行、若住，離諸雜染，安隱住法，應知四種安足處所所依法跡，如其所應，當知即是「無貪、無瞋、正念、正定」。

證淨相應/不壞淨/證淨攝

A12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323】證淨初安立；
- 【324】有變異為先；
- 【325】天路、【326】喻明鏡；
- 【327】記別最居後。

【323】子一「安立門」(分四)【內 631-640】

丑一標列二法

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謂沙門義所攝信、戒。

丑二別釋其相(分二)

寅一信澄清性

於能說者，於沙門義，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名澄清性。

寅二戒澄清性

及淨尸羅，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是故亦得名澄清性。

丑三明建立義(分二)

寅一第一義(分二)

卯一顯最勝(分二)

辰一信澄清性

應知此中，依止淨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深生信解；由此淨信澄清性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毘奈耶，畢竟無轉。

辰二戒澄清性

又由怖畏諸惡道苦，受持淨戒，對治惡行；由此攝受戒澄清性，設在餘生，亦不造惡墮諸惡趣，畢竟無退，乃至涅槃。

卯二簡所說

由於善說法毘奈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其用最勝，唯說信、戒為澄清性，非餘精進、念、定等法非澄清性。

寅二第二義

又此信、戒，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由說信、戒是清淨故，義顯三學皆得清淨。由是因緣，唯說是二以為證淨，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丑四廣釋異名（分三）【內 635】

寅一名滋潤福

如是證淨，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名滋潤福。

寅二名滋潤善

能引殊勝諸聖道故，名滋潤善。

寅三名能引樂

能引所餘煩惱斷故，名能引樂。

【324】子二「有變異為先門」（分二）【內 641-642】

丑一出有變異（分三）

寅一標

復次，一向決定能往善趣，成就證淨諸聖弟子，猶有住於善趣，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然無惡趣所有怖畏。

寅二徵

云何三種重苦怖畏？

寅三列

- 一者、病苦；
- 二者、老苦；
- 三者、斷截末摩死苦。

丑二簡非變異

是故說言：其四大種可令變異，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可有變異。

【325】子三「天路門」（分三）【內 643-646】

丑一出無惱害

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說名最勝無有惱害，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

即依如是清淨天性，說四證淨名為天路。

丑二明修隨念（分二）

寅一總標

又四證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

寅二別辨（分三）

卯一辨所為

一者、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
二者、為斷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
三者、為斷雖無染惱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

卯二辨隨煩惱

當知此中，昏沈、睡眠，名「奢摩他品諸隨煩惱」；
欣樂諸欲俱行掉舉、貪等過失所生不善欲尋伺等，令心流散諸雜染法，名「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

卯三辨差別

又由勝義諦理所得隨念，名「義威勇」。
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名「法威勇」。

【326】子四「喻明鏡門」【內 647-650】

復次，譬如有人執持明鏡，為觀自面淨不淨相。
如是如來諸聖弟子，執持微妙證淨明鏡，為如實觀自身所有染淨諸相。

【327】子五「記別門」（分二）【內 651-656】

丑一果證差別（分二）

寅一辨前三果（分三）

卯一預流【內 651-652】

復次，若有成就四種證淨，唯即依自四種證淨，為他記別，不依上位能順歡喜所修隨念。

由此因緣，當知記別預流果證，未趣上位所修道故。

卯二一來（分二）【內 653】

辰一標因緣

若於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為他記別，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一來果證。

辰二釋所由

由三摩地未成滿故，於離欲道未圓滿故，於彼諸天未現見故，為求離欲，修習能順歡喜諸法。

由此歡喜為所依故，發生輕安；

由輕安故領受身樂，由受樂故心得正定，而於靜定未得成滿。

卯三不還【內 654-656】

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為他記別，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不還果證。

寅二簡最上果

阿羅漢果，唯出世道乃能趣證；

所有隨念，唯是世間，是故不還果證已上，更無如是隨念記別。

丑二證淨差別

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

於餘學果說「圓滿淨」；

於最上果說為「第一圓滿清淨」。

結語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諸經宗要摩咀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

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菩提分修】

云何菩提分修？

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1) 四念住者：

- 一、身念住；
- 二、受念住；
- 三、心念住；
- 四、法念住。

(2) 四正斷者：

-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 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 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3) 四神足者：

- 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 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 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 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4) 五根者：

- 一、信根；
- 二、精進根；
- 三、念根；
- 四、定根；
- 五、慧根。

(5) 五力者：

- 一、信力；
- 二、精進力；
- 三、念力；
- 四、定力；
- 五、慧力。

(6) 七覺支者：

- 一、念等覺支；
- 二、擇法等覺支；
- 三、精進等覺支；
- 四、喜等覺支；
- 五、安等覺支；
- 六、定等覺支；
- 七、捨等覺支。

(7) 八支聖道者：

- 一、正見；
- 二、正思惟；
- 三、正語；
- 四、正業；
- 五、正命；
- 六、正精進；
- 七、正念；
- 八、正定。

【釋四念住】【內 409-442】

午一辨體相（分二）

未一略別辨（分二）

申一初身念住（分二）

酉一總徵

今於此中，云何為身？

云何於身住循身觀？

云何為念？

云何念住？

酉二別釋（分四）

戌一身相差別（分三）

亥一標

略說身相有三十五。

亥二列

謂內身、外身；
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
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
羸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
能造身、所造身；
名身、色身；
那落迦身、傍生身；
祖父國身、人身、天身；
有識身、無識身；
中身、表身；
變異身、不變異身；
女身、男身、半擇迦身；
親友身、非親友身；
中庸身、劣身；
中身、妙身；
幼身、少身、老身。

亥三結

如是名為：身相差別。

戌二住循身觀（分二）

亥一標

住循身觀，略有三種。

亥二釋（分二）

天一出體

謂依身增上，聞、思、修慧。

天二釋義

由此慧故，於一切身、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

戌三念

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戌四念住（分二）

亥一第一義（分二）

天一辨相

若審思惟：

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

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

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

天二結名

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

亥二第二義（分三）

天一標

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

天二釋（分三）

地一為守護念

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

地二為於境無染

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

地三為安住所緣

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

天三結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申二餘三念住（分二）

酉一辨相差別（分二）

戌一列名（分三）

亥一受（分三）

天一徵

云何為受？

天二列（分二）

地一明相依

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

如說身受，心受亦爾。

地二顯差別

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

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
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天三結

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

亥二心（分三）

天一徵

云何為心？

天二列

謂有貪心、離貪心；
有瞋心、離瞋心；
有癡心、離癡心；
略心、散心；
下心、舉心；
掉心、不掉心；
寂靜心、不寂靜心；
定心、不定心；
善修心、不善修心；
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天三結

如是總有二十種心。

玄三法（分三）

天一徵

云何為法？

天二列

謂若貪、貪毘奈耶法；
若瞋、瞋毘奈耶法；
若癡、癡毘奈耶法；
若略、若散法；
若下、若舉法；
若掉、不掉法；
若寂靜、不寂靜法；
若定、不定法；
若善修、不善修法；
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

天三結

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戌二釋義（分三）

亥一受（分二）

天一釋相依（分二）

地一舉樂受（分二）

玄一自相

又樂受者，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

玄二所依

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

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地二例苦等受（分二）

玄一自相

如順樂受觸，如是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不苦不樂受。

玄二所依

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

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天二釋差別（分四）

地一無愛味受

如是諸受，若隨順涅槃，隨順決擇，畢竟出離，畢竟離垢，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

地二有愛味受

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

地三依出離受

若色無色界繫、若隨順離欲，名依出離受。

地四依耽嗜受

若欲界繫、若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亥二心（分二）

天一行時所起（分二）

地一釋（分六）

玄一有貪心

又有貪心者，謂於可愛所緣境事，貪纏所纏。

玄二離貪心

離貪心者，謂即遠離如是貪纏。

玄三有瞋心

有瞋心者，謂於可憎所緣境事，瞋纏所纏。

玄四離瞋心

離瞋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瞋纏。

玄五有癡心

有癡心者，謂於可愚所緣境事，癡纏所纏。

玄六離癡心

離癡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癡纏。

地二結

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三煩惱品，及此三品對治差別。

天二住時所起（分二）

地一別辨相（分二）

玄一釋（分二）

黃一依淨蓋地（分八）

字一略心

略心者，謂由正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

字二散心

散心者，謂於外五妙欲，隨順流散。

字三下心

下心者，謂昏沈、睡眠俱行。

字四舉心

舉心者，謂於淨妙所緣，明了顯現。

字五掉心

掉心者，謂太舉故掉纏所掉。

字六不掉心

不掉心者，謂於舉時及於略時，得平等捨。

字七寂靜心

寂靜心者，謂從諸蓋，已得解脫。

字八不寂靜心

不寂靜心者，謂從諸蓋，未得解脫。

黃二依淨煩惱地（分六）

字一定心

言定心者，謂從諸蓋得解脫已，復能證入根本靜慮。

字二不定心

不定心者，謂未能入。

字三善修心

善修心者，謂於此定長時串習，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澀，速能證入。

字四不善修心

不善修心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字五善解脫心

善解脫心者，謂從一切究竟解脫。

字六不善解脫心

不善解脫心者，謂不從一切不究竟解脫。

玄二結

如是十四種心，當知皆是「住時」所起。

地二結略義（分二）

玄一初八種心

依淨蓋地，「住時」所起有八種心，謂從略心、散心乃至寂靜、不寂靜心。

玄二後六種心

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有六種心，謂定心、不定心乃至善解脫、不善解脫心。

亥三法（分二）

天一釋（分三）

地一於蓋（分二）

玄一有無

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我有諸蓋，於內無蓋能自了知：我無諸蓋。

玄二生滅

如彼諸蓋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蓋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地二於結（分二）

玄一有無

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能自了知：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能自了知：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

玄二生滅

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結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地三於等覺支（分二）

玄一舉念（分二）

黃一有無

於內有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有念等覺支；

於內無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無念等覺支。

黃二生長

如念等覺支，未生而生，亦能了知；

如生已住、不忘、修滿、倍復修習、增長、廣大，亦能了知。

玄二例餘

如念等覺支，如是擇法、精進、喜、安、定、捨等覺支，當知亦爾。

天二結

若能如是如實遍知諸雜染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是為法念住體。

酉二例循觀等

如說於身住循身觀念及念住，如是於受、於心、於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未二廣差別（分三）

申一總徵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

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申二別釋（分六）

酉一第一義（分二）

戌一住循身觀（分三）

亥一內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亥二外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一住循三觀（分三）

亥一內

若緣依「內自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亥二外

若緣依「外非有情數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外受、

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亥三內外

若緣依「外他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酉二第二義（分二）

戌一舉循身觀（分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亥二外

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酉三第三義（分二）

戌一舉循身觀（分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亥二外

若緣「自內不定地羸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他輕安俱行羸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酉四第四義（分二）

戌一舉循身觀（分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亥二外

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酉五第五義（分二）

戌一舉循身觀（分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亥二外

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酉六第六義（分二）

戌一舉循身觀（分三）

亥一內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亥二外

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亥三內外

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戌二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申三總結

如是等類，身、受、心、法諸差別門，當知多種，今於此中，且顯少分諸門差別。

午二明建立（分二）

未一顯四種（分四）

申一第一義（分二）

酉一總標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

酉二別釋（分四）

戌一身念住（分二）

亥一標立

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

亥二釋義

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擔怕路。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

戌二受念住（分二）

亥一標立

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

亥二釋義

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

戌三心念住（分二）

亥一標立

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

亥二釋義

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

戌四法念住（分二）

亥一建立

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

亥二釋義

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我顛倒。

申二第二義（分二）

酉一由橫計

復有差別：

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橫計有我，
依止於身；
由依身故，受用苦樂；
受苦樂者；
由法、非法，有染、有淨。

酉二為除愚（分四）

戌一立身念住

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

戌二立受念住

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

戌三立心念住

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

戌四立法念住

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

申三第三義（分二）

酉一標立

復有差別：
謂若依此造作諸業；
若為此故造作諸業；
若造業者；
若由此故造作諸業。
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酉二釋義

當知此中：
依止於身，造作諸業；
為求受故，造作諸業；
心能造業；
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

申四第四義（分二）

酉一標立

復有差別：
謂若依此，有染、有淨；
若為此故，起染、起淨；
若染、淨者；

若由此故，成染、成淨。
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酉二釋義

當知此中：
依止於身，有染、有淨；
為求受故，起染、起淨；
心染、淨者；
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未二釋念住（分二）

申一問

問：念住何義？

申二答（分二）

酉一〔第一義〕

戌一標

答：若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

戌二釋（分二）

亥一於此念住

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

亥二由此住念

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
所餘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

酉二〔第二義〕（分二）

戌一出體性

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

戌二辨種類（分三）

亥一標

此復三種。

亥二列

一、聞所成；
二、思所成；
三、修所成。

亥三辨

聞、思所成，唯是有漏。
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九

【釋四正斷】【內 443-448】

午一結前顯後

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已能除遣羸羸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廣說如前，乃至攝心、持心。

午二別顯一一（分二）

未一廣辨（分二）

申一體義（分三）

酉一釋善惡法未生已生（分二）

戌一惡不善法（分二）

亥一徵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亥二釋（分二）

天一出體性

謂欲纏染污身、語、意業，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

天二辨差別

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

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

戌二一切善法（分二）

亥一徵

云何名為：一切善法？

亥二釋（分二）

天一出體性

謂若彼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

天二例差別

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酉二辨生欲等（分二）

戌一於惡不善法（分二）

亥一生欲（分二）

天一為不生

若時未生惡不善法，先未和合，為令不生，發起希願：

我當令彼一切一切皆不復生。
是名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

天二為令斷

若時已生惡不善法，先已和合，為令斷故，發起希願：
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斷滅、除遣。
是名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

亥二策勵、發勤精進（分四）

天一約境差別辨（分二）

地一列所緣境（分二）

玄一標事

又彼一切惡不善法，或緣過去事生、或緣未來事生、或緣現在事生。

玄二辨境

如是彼法，或緣不現見境、或緣現見境。
若緣過去未、來事境是名緣不現見境。
若緣現在事境，是名緣現見境。

地二配釋差別（分二）

玄一策勵

當知此中，於緣不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自策自勵，是名策勵。

玄二發勤精進（分三）

黃一配

於緣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勇猛正勤，是名發勤精進。

黃二徵

所以者何？

黃三釋

要當堅固，自策自勵，勇猛正勤，方能令彼，或不復生、或永斷滅。

天二約纏品類辨（分二）

地一策勵

又於下品中品諸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故自策勵。

地二發勤精進

於上品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發勤精進。

天三約三世境辨（分二）

地一策勵（分二）

玄一顯行境（分二）

黃一舉過去

又若行於過去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

黃二例未來

如緣過去，若行未來，當知亦爾。

玄二配釋名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地二發勤精進（分二）

玄一顯行境

若行現在所緣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

玄二配釋名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天四約二增上力辨（分二）

地一列二力（分二）

玄一標

又或有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或有惡不善法，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

玄二釋（分二）

黃一唯分別力

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謂於住時，思惟過去、未來境界而生於彼。

黃二俱由二力

由思惟力生，亦境界力者，謂於行時，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當於爾時，決定亦有非理分別。

地二配二名（分二）

玄一策勵

當知此中，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玄二發勤精進

若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戌二於一切善法（分二）

亥一生欲（分二）

天一為令生

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者，謂於未得、未現在前所有善法，為欲令得、令現在前，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獲得欲、求現前欲而現在前，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

天二為欲令住等（分二）

地一釋（分二）

玄一已生善法

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者，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是名已生善法。

玄二生欲差別（分三）

黃一為欲令住

於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依是說言：為欲令住。

黃二令不忘失

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依是說言：令不忘失。

黃三令修圓滿

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依是說言：令修圓滿。

地二結

於此善法，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堅住欲、求不忘欲、求修滿欲而現在前，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

亥二策勵發勤精進（分三）

天一已得未得辨（分二）

地一策勵

策勵者，為於已得令現前故。

地二發勤精進

發勤精進者，為於未得令其得故。

天二住等三欲辨（分二）

地一策勵

又策勵者，於已生善為欲令住令不忘故。

地二發勤精進

發勤精進者，令修滿故。

天三下中上品辨（分二）

地一策勵

又於下品中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令住令不忘失，是名策勵。

地二發勤精進

於上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乃至令修圓滿，是名發勤精進。

酉三辨策持心（分二）

戌一策心（分二）

亥一釋

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正勤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慇懃策勵，慶悅其心。

亥二結

是名策心。

戌二持心（分三）

亥一徵

云何持心？

亥二釋

謂修舉時，其心掉動或恐掉動，觀見是已，爾時還復於內，略攝其心，修奢摩他。

亥三結

是名持心。

申二異名（分二）

酉一正勝（分二）

戌一標

如是四種，亦名正勝。

戌二釋（分二）

亥一於黑品法

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

亥二於白品法

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

酉二正斷（分二）

戌一標

如是四種，亦名正斷。

戌二釋（分二）

亥一於惡不善法（分二）

天一配名（分二）

地一律儀斷

一名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地二斷斷

二名斷斷，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天二釋義（分二）

地一律儀斷

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由是因緣，名律儀斷。

地二斷斷

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欲令彼不現前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

亥二於一切善法（分二）

天一修斷（分二）

地一配

三名修斷，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廣說乃至策心、持心。

地二釋

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

天二防護斷（分二）

地一配

四名防護斷，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心、持心。

地二釋

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

未二略義（分三）

申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辨四正斷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申二總顯所作（分二）

酉一標二圓滿

謂為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是故宣說四種正斷。

酉二配應作事（分二）

戌一標

由生欲故增上意樂圓滿；
由自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故加行圓滿。
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

戌二釋

謂為斷滅所應斷事，及為獲得所應得事，先當生起希願、樂欲。
為斷諸纏，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舉捨相。
為斷諸纏及隨眠故，更應修集對治善法。

申三結攝一切

為現如是一切所作，說四正勝及四正斷，是名略義。

【釋四神足】【內 449-450】

午一釋成就（分二）

未一別辨（分二）

申一四三摩地（分三）

酉一標

從此復修四三摩地。

酉二列

謂欲三摩地；

勤三摩地；

心三摩地；

觀三摩地。

酉三釋（分二）

戌一標

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

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

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

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

戌二廣（分四）

亥一欲三摩地（分二）

天一釋（分二）

地一因緣

若於是時純生樂欲，生樂欲已，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起一境念；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

地二對治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

天二結

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亥二勤三摩地（分二）

天一釋（分二）

地一因緣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所緣境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行彼所緣，於彼境界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

地二對治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

天二結

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亥三心三摩地

若復策發諸下劣心，或復制持諸掉舉心，又時時間修增上捨，由是因緣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若能隨順惡不善法及諸善法、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功德、對治、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

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亥四觀三摩地（分二）

天一釋（分二）

地一因緣（分二）

玄一由作意

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為不如理，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為如理，如是遠離彼諸纏故，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

玄二由觀察

便自思惟：

「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我今應當遍審觀察。」

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

地二對治

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

天二結

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申二八種斷行（分三）

酉一標所為

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已遠諸纏。

復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及為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便更生起樂欲、策勵，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

彼於如是正修習時，有八斷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為三摩地得圓滿故，差別而轉。

酉二釋差別（分三）

戌一徵

何等名為八種斷行？

戌二釋（分二）

亥一辨體相（分八）

天一欲

一者欲，謂起如是希望樂欲：「我於何時，修三摩地，當得圓滿？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

天二策勵

二者策勵，謂乃至修所有對治，不捨加行。

天三信

三者信，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於上所證，深生信解。

天四安

四者安，謂清淨信而為上首，心生歡喜，心歡喜故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麤重。

天五念

五者念，謂九種相。於九種相安住其心，奢摩他品能攝持故。

天六正知

六者正知，謂毘鉢舍那品慧。

天七思

七者思，謂心造作，於斷、未斷正觀察時，造作其心，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

天八捨

八者捨，謂行過去、未來、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性。

亥二明知斷

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故。

戌三結

如是名為：八種斷行，亦名勝行。

酉三配瑜伽（分二）

戌一總標

如是八種斷行、勝行，即是為害隨眠瑜伽。

戌二別配

此中，欲者，即是彼欲。

此中，策勵，即彼精進。

此中，信者，即是彼信。

此中，安、念、正知、思、捨，即彼方便。

未二總結

如是此中，若先欲等四三摩地、若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辦三摩地時，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午二釋得名（分二）

未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名神足？

未二答（分二）

申一約世間辨

答：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

申二約出世辨

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辦，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安住正直，有所堪能獲得不動，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釋五根、五力】【內 451-469；470-510】

午一別辨（分二）

未一五根（分二）

申一釋（分三）

酉一明勝進

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勝三摩地為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

酉二出信根

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

酉三釋增上（分二）

戌一問

問：於何增上？

戌二答（分三）

亥一信根

答：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

亥二精進等根

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

亥三慧根

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

申二結

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未二五力（分二）

申一辨相（分二）

酉一舉信（分二）

戌一標義

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羲故，說名信力。

戌二問答（分二）

亥一問

問：誰不能伏？

亥二答

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

如法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名難伏。

酉二例精進等

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

申二結名

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午二總顯（分二）

未一因果相屬（分五）

申一信根、信力（分三）

酉一標

當觀此中，信根、信力，即四證淨中所有淨信。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分二）

戌一顯相

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由此因、此緣、此序，由彼即是此增上果。

戌二證義

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申二精進根、精進力（分三）

酉一標

當觀此中，精進根、力，即四正斷中所有精進。

酉二徵

此何正斷？

酉三釋

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此中，意說如是正斷，由此正斷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

申三念根、念力（分二）

酉一標

當觀此中，念根、念力，即四念住中所有正念。

酉二釋

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

申四定根、定力（分二）

酉一標

當觀此中，定根、定力，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

酉二釋

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

申五慧根、慧力（分二）

酉一標

當觀此中，慧根、慧力，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

酉二釋

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未二順起加行（分三）

申一舉法（分三）

酉一標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酉二徵

何等為四？

酉三列

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

申二引喻

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

為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

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

次煖增長，熱氣上衝。

次倍增盛，其煙遂發。

次無焰火，欸然流出。

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

申三配合（分三）

酉一於初位

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爾。

酉二於中位（分四）

戌一煖善根

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

戌二頂善根

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

戌三順諦忍

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

戌四世第一法

如無焰火，欬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酉三於後位

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釋七覺支】【內 511-554】

午一乘徵

此復云何？

午二標釋

謂七覺支，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

午三明攝（分三）

未一標

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

未二配止觀

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毘鉢舍那品攝，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

未三釋

謂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

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說名遍行。

【釋八聖道】【內 555-600】

午一明漸次（分二）

未一略標

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未二配釋三學

此中，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

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

正念、正定，定蘊所攝。

午二釋得名（分二）

未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

未二答（分二）

申一總

答：諸聖有學已見跡者，由八支攝行跡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能於解脫究竟作證，是故名為八支聖道。

申二別（分五）

酉一正見

當知此中，若覺支時所得真覺、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總略此二，合名正見。

酉二正思惟

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

酉三正語、業、命（分二）

戌一第一義（分三）

亥一正語

若心趣入諸所尋思，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

若心趣入諸所言論，即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是名正語。

亥二正業

若如法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於追求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若睹、若瞻、若屈、若伸。若持衣鉢及僧伽胝、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

是名正業。

亥三正命

如法追求衣服、飲食乃至什物，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

戌二第二義（分三）

亥一標遠離攝

若遠離攝正語、業、命，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先已獲得。

亥二釋聖愛名（分二）

天一問

問：何故此名聖所愛戒？

天二答（分二）

地一明獲得

答：以諸聖者、賢善、正至，長時愛樂，欣慕悅意：「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諸身惡行、諸邪命事不作律儀。」

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愛樂，欣慕悅意，故獲得時，名聖所愛。

地二明不作

獲得如是聖愛戒已，終不正知而說妄語，終不故思害眾生命，終不故思不與而取，終不故思行欲邪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

亥三結通修道

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於修道時，乃至所有語業、身業、養命事轉，亦得名為正語、業、命。

酉四正精進

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

酉五正念、正定

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

午三明建立（分二）

未一遍攝一切（分三）

申一標

如是一切八支聖道，總立二種。

申二列

謂無所作及住所作。

申三釋（分二）

酉一無所作

無所作者，謂正語、正業、正命。

酉二住所作（分三）

戌一標

住所作者，復有二種。

戌二列

謂奢摩他、毘鉢舍那。

戌三配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毘鉢舍那，正念、正定是奢摩他。

未二料簡無作（分二）

申一顯修道攝

如是清淨正語、業、命為所依止，於時時間修習止觀，能斷諸結無餘永斷，能得最上阿羅漢果，長時相續，名為修道，多時串習斷煩惱故。

申二簡除見道

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

由如是等，漸次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加行方便，是名菩提分修。

阿那波那念【內 601-613】

【釋名】

(1) 云何阿那波那念所緣？

謂緣入息、出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

此念所緣入出息等，名「阿那波那念所緣」。

(2) 當知此中，入息有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二者中間入息。

出息亦二。何等為二？一者出息；二者中間出息。

1入息者，謂出息無間，內門風轉乃至臍處。

2中間入息者，謂入息滅已，乃至出息未生，於其中間在停息處，暫時相似微細風起，是名中間入息。

3 如入息、中間入息，出息、中間出息，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謂入息無間，外門風轉，始從臍處乃至面門，或至鼻端、或復出外。

(3)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何等為二？

一牽引業；

二臍處孔穴，或上身分所有孔穴。

(4)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何等為二？

一身、二心。所以者何？

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1 若唯依身而息轉者，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諸有情類，彼息應轉；

2 若唯依心而息轉者，入無色定、生無色界，彼息應轉；

3 若唯依身、心而轉，非如其所應者，入第四靜慮、若生於彼諸有情類，及羯羅藍、頰部曇、閉尸等位諸有情類，彼息應轉，然彼不轉。是故當知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5)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何等為二？

一者入息向下而行；

二者出息向上而行。

(6)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何等為二？

一麤孔穴；二細孔穴。

云何麤孔穴？

謂從臍處孔穴乃至面門鼻門；復從面門鼻門乃至臍處孔穴。

云何細孔穴？

謂於身中一切毛孔。

(7) 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何等為四？

一名風；

二名阿那波那；

三名入息、出息；

四名身行。

風名一種，是風共名；餘之三種，是不共名。

(8)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何等為二？

一太緩方便；

二太急方便。

1 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或為昏沈、睡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

2 由太急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或令其心生不平等。

a 云何令身生不平等？

謂強用力持入出息，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

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

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

是名令身生不平等。

b 云何令心生不平等？

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為極重憂惱逼切。

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阿那波那念有五種修習】

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何等為五？

一、算數修習；

二、悟入諸蘊修習；

三、悟入緣起修習；

四、悟入聖諦修習；

五、十六勝行修習。

一、算數修習

云何名為：算數修習？

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何等為四？

一者以一為一算數；

二者以二為一算數；

三者順算數；

四者逆算數。

(1) 云何以一為一算數？

1 謂若入息入時，由緣入出息住念，數以為一。

2 若入息滅出息生，出向外時，數為第二。

3 如是展轉數至其十，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

是名以一為一算數。

(2) 云何以二為一算數？

1 謂若入息入而已滅，出息生而已出，爾時總合數以為一，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是名以二為一算數。

2 入息、出息說名為二，總合二種，數之為一，故名以二為一算數。

(3) 云何順算數？

謂或由以一為一算數，或由以二為一算數，順次展轉數至其十，名順算數。

(4) 云何逆算數？

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從第十數，次九、次八、次七、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

(5) 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為依，或以二為一算數為依，於順算數及逆算數已串修習，於其中間，心無散亂。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

云何名為：勝進算數？

1 謂或依以一為一算數，或依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為一而算數之。

2 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為一。

3 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為一。

4 如是展轉數乃至十。

5 如是後後漸增乃至以百為一而算數之。由此以百為一算數，漸次數之乃至其十。

6 如是勤修數息念者，乃至十十，數以為一，漸次數之乃至滿十。

7 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齊此名為已串修習。

(6) 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逆。

(7) 若時算數極串習故，其心自然乘任運道，安住入息、出息所緣，

無斷無間相續而轉。

1 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

2 次於出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

3 如是展轉相續流注，無動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齊此名為過算數地，不應復數，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

4 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

於入出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

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8）又鈍根者，應為宣說如是息念算數修習，彼由此故，於散亂處，令心安住、令心愛樂。

若異算數入出息念，彼心應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或應彼心於外馳散，由正勤修數息念故，彼皆無有。

（9）若有利根，覺慧、聰俊，不好乘此算數加行；若為宣說算數加行，亦能速疾無倒了達，然不愛樂。

（10）彼復於此入出息緣，安住念已。若是處轉、若乃至轉、若如所轉、若時而轉，於此一切，由安住念，能正隨行，能正了達如是加行有如是相。

（11）於此加行，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證一境性，於其所緣，愛樂趣入。

二、悟入諸蘊修習

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復於所取、能取二事，作意思惟，悟入諸蘊。云何悟入？

（1）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作意思惟，悟入色蘊。

（2）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作意思惟，悟入受蘊。

（3）即於彼念相應等了，作意思惟，悟入想蘊。

（4）即於彼念，若念相應思及慧等，作意思惟，悟入行蘊。

（5）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作意思惟，悟入識蘊。

如是行者，於諸蘊中乃至多住名已悟入。

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三、悟入緣起修習

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

彼於爾時，能於諸行，悟入緣起。云何悟入？

(1) 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出息，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依身、緣身、依心、緣心。

(2) 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

(3) 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

(4) 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
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

1 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先行依緣命根，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

2 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命根滅，命根滅故身心滅，身心滅故入出息滅。

如是名為：悟入緣起。

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名善習修。

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四、悟入聖諦修習

(1) 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眾緣生，悟入無常。

1 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2 若是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
若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

3 若是其苦，即是無我，不得自在，遠離宰主。

如是名為：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

(2) 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眾緣生起，其性是苦，如病、如癰，一切皆以貪愛為緣。(悟入集諦)

(3) 又正悟入：即此能生眾苦貪愛，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悟入滅諦)

(4) 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當於貪愛能無餘斷。(悟入道諦)

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

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

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五、十六勝行修習

如是於聖諦中善修習已，於見道所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復進修習十六勝行。

云何名為：十六勝行？

(1-2) 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若長」、「若短」。

(3) 於覺了遍身入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於覺了遍身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

(4) 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5) 於覺了喜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於覺了喜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出息。

(6) 於覺了樂入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於覺了樂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出息。

(7) 於覺了心行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於覺了心行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出息。

(8) 於息除心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於息除心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出息。

(9) 於覺了心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於覺了心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出息。

(10) 於喜悅心入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於喜悅心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出息。

(11) 於制持心入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於制持心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出息。

(12) 於解脫心入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於解脫心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出息。

(13) 於無常隨觀入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於無常隨觀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出息。

(14) 於斷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入息；於斷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出息。

(15) 於離欲隨觀入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入息；於離欲隨觀出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出息。

(16) 於滅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入息；於滅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出息。

【釋十六勝行差別】

問：如是十六差別云何？

(1) 念長：於入息、出息作意

答：有學見跡已得四念住等，於入出息所緣作意，復更進修，為斷餘結，是故念言：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作學〕

若緣入息、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長入息、念長出息。」

(2) 念短：於中間入息、中間出息作意

〔作學〕

若緣中間入息、中間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短入息、念短出息。」

〔結名長短〕

如入息出息長轉，及中間入息、中間出息短轉，即如是了知。

如是名為：若長、若短。

(3) 覺了遍身

a 〔緣微細孔穴〕

若緣身中微細孔穴，入息出息周遍隨入諸毛孔中，緣此為境，起勝解時。

b 〔作學〕

便作念言：「我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出息。」

(4) 息除身行

〔第一義〕

a 1 〔空無位、遠離位為境〕

若於是時，或入息中間，入息已滅，出息中間，出息未生，緣入息出息空無位、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

或出息中間，出息已滅，入息中間，入息未生，緣出息入息空無位、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

b 1 〔作學〕

即於此時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第二義〕

a 2 〔有柔軟樂觸〕

又即於此，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先未串習入出息時，所

有剛強苦觸隨轉，今已串習入出息故皆得息除，有餘柔軟樂觸隨轉。

b 2〔作學〕

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5）覺了喜

a〔得初或二靜慮〕

又於如是阿那波那念勤修行者，若得初靜慮或得第二靜慮時。

b〔作學〕

便作念言：「於覺了喜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出息。」

（6）覺了樂

a〔得第三靜慮〕

若得離喜第三靜慮時，便作念言：「於覺了樂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出息。」

b〔簡邊際〕

第三靜慮已上，於阿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是故乃至第三靜慮，宣說息念加行所攝。

（7）覺了心行

a〔除遣愚癡想、思〕

又即如是覺了喜者、覺了樂者，或有暫時生起忘念：

或謂有我、我所；

或發我慢；

或謂我當有、或謂我當無；

或謂我當有色、或謂我當無色；

或謂我當有想、或謂我當無想；

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

生起如是愚癡想、思俱行，種種動慢、戲論、造作、貪愛纔生起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不深染著，方便斷滅、除遣、變吐。

b〔作學〕

由是加行，便作念言：「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

（8）息除心行

「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

（9）覺了心

a〔已得未至依定〕

又若得根本第一、第二、第三靜慮，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依此觀察所生起心。

b〔作學〕

謂如實知、如實覺了：

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

有掉動心、無掉動心。有寂靜心、無寂靜心。有等引心、無等引心。善修習心、不善修習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於如是心皆如實知如實覺了，是故念言：「於覺了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出息。」

（10）喜悅心

a〔離昏沈、睡眠蓋〕

彼若有時，見為昏沈、睡眠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內住寂止故，爾時於外隨緣一種淨妙境界，示現、教導、讚勵、慶喜，策發其心。

b〔作學〕

是故念言：「於喜悅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出息。」

（11）制持心

a〔離掉舉、惡作蓋〕

彼若有時，見為掉舉、惡作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外住囂舉故，爾時於內安住寂靜，制持其心。

b〔作學〕

是故念言：「於制持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出息。」

（12）解脫心

a〔遠離諸蓋〕

若時於心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令現行蓋皆得遠離，於諸蓋中，心得清淨。

b〔作學〕

是故念言：「於解脫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出息。」

（13）無常隨觀

a〔斷餘隨眠〕

彼於諸蓋障，修道者心已解脫，餘有隨眠，復應當斷。

b〔作學〕

為斷彼故，起道現前，謂於諸行無常法性，極善精懇，如理觀察，是故念言：「於無常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出息。」

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已於奢摩他，修瑜伽行；今依無常隨觀，復於毘鉢舍那，修瑜伽行。

(14-16) 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

a〔從隨眠解脫〕

如是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已，於諸界中，從彼隨眠而求解脫。

云何諸界？所謂三界：一者斷界；二者離欲界；三者滅界。

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

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

一切依滅名為「滅界」。

b〔作學〕

思惟如是三界，寂靜、安隱、無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彼由修、習、多修習故，從餘修道所斷煩惱，心得解脫，是故念言：

「於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

〔成無學阿羅漢〕

如是彼於見、修所斷一切煩惱，皆永斷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此後更無所應作事，於所決擇已得究竟。

是名「十六勝行」。

修習如是名為：五種修習阿那波那念，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應於是中，正勤修學，愛樂乘御。

若於所緣，有思遽務、有散亂者，於內各別應當親近如是觀行。

若於此中，勤修習者，尋思散動皆無所有，心於所緣，速疾安住，深生愛樂。

心一境性處

◆云何心一境性？

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一、釋數數隨念（分二）

申一徵

何等名為：數數隨念？

申二釋

謂於正法，聽聞受持，從師獲得教誡教授增上力故，令其定地諸相現前，緣此為境，流注、無罪適悅相應，所有正念隨轉安住。

二、釋同分所緣（分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同分所緣？

申二釋（分二）

酉一辨相

謂諸定地所緣境界，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緣此為境，令心正行，說名為定，此即名為同分所緣。

酉二釋名（分二）

戌一問

問：此所緣境是誰同分，說為同分？

戌二答

答：是所知事相似品類，故名同分。

三、釋流注適悅相應

復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散亂行，無缺無間，無間殷重，加行適悅，相應而轉，故名流注適悅相應。

四、釋無罪適悅相應

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污，極安隱住，熟道適悅，相應而轉，故名無罪適悅相應。

（結）

是故說言：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

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復次，如是心一境性，或是奢摩他品，或是毘鉢舍那品。

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是名奢摩他品。

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是名毘鉢舍那品。

一、釋九種心住（分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九種心住？

申二釋（分三）

酉一明體相（分二）

戌一略標

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戌二別顯（分九）

亥一內住

云何內住？

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故名內住。

亥二等住

云何等住？

謂即最初所繫縛心，其性羸動，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挫令微細，遍攝令住，故名等住。

亥三安住

云何安住？

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然由失念於外散亂。

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

亥四近住

云何近住？

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

亥五調順（分二）

天一徵

云何調順？

天二釋（分二）

地一舉十相

謂種種相令心散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

地二顯調順

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故名調順。

亥六寂靜（分二）

天一徵

云何寂靜？

天二釋（分二）

地一舉尋蓋

謂有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

地二顯止息

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

亥七最極寂靜

云何名為：最極寂靜？

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

亥八專注一趣

云何名為：專注一趣？

謂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為專注一趣。

亥九等持

云何等持？

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

酉二配六力（分三）

戌一標

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

戌二列

- 一、聽聞力；
- 二、思惟力；
- 三、憶念力；

- 四、正知力；
- 五、精進力；
- 六、串習力。

戌三配（分五）

亥一由聞思力

初由聽聞、思惟二力，數聞、數思增上力故，最初令心於內境住；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等遍安住。

亥二由憶念力

如是於內繫縛心已，由憶念力，數數作意，攝錄其心，令不散亂，安住、近住。

亥三由正知力

從此已後，由正知力，調息其心，於其諸相諸惡尋思、諸隨煩惱，不令流散，調順、寂靜。

亥四由精進力

由精進力，設彼二種暫現行時，能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最極寂靜、專注一趣。

亥五由串習力

由串習力，等持成滿。

酉三辨作意（分二）

戌一配九心住（分三）

亥一標

即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

亥二列

- 一、力勵運轉作意；
- 二、有間缺運轉作意；
- 三、無間缺運轉作意；
- 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亥三配

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

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缺運轉作意。

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缺運轉作意。

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

戌二顯通二品（分二）

亥一奢摩他品

當知如是四種作意，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

亥二毗鉢舍那品

又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於毘鉢舍那勤修習時，復即由是四種作意，方能修習毘鉢舍那，故此亦是毘鉢舍那品。

二、釋四種慧行（分二）

申一徵

云何四種毘鉢舍那？

申二釋

酉一出體性（分二）

戌一略標

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毘鉢舍那。

戌二別顯（分四）

亥一能正思擇

云何名為：能正思擇？

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或於淨惑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

亥二最極思擇

云何名為：最極思擇？

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

亥三周遍尋思

云何名為：周遍尋思？

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

亥四周遍伺察

云何名為：周遍伺察？

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

酉二顯差別（分三）

戌一標

又即如是毘鉢舍那，由三門六事差別所緣，當知復有多種差別。

戌二釋（分二）

亥一由三門（分四）

天一徵

云何三門毘鉢舍那？

天二列

- 一、唯隨相行毘鉢舍那；
- 二、隨尋思行毘鉢舍那；
- 三、隨伺察行毘鉢舍那。

天三釋（分三）

地一唯隨相行

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

謂於所聞、所受持法，或於教授、教誡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如是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

地二隨尋思行

若復於彼思量推察，爾時名為隨尋思行毘鉢舍那。

地三隨伺察行

若復於彼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如是名為：隨伺察行毘鉢舍那。

天四結

是名三門毘鉢舍那。

亥二由六事（分二）

天一徵

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天二釋（分二）

地一標列（分二）

玄一尋思

謂尋思時，尋思六事：

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

玄二伺察

既尋思已，復審伺察。

地二隨順（分六）

玄一尋思於義

云何名為：尋思於義？

謂正尋思：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如是名為：尋思於義。

玄二尋思於事

云何名為：尋思於事？

謂正尋思內外二事，如是名為：尋思於事。

玄三尋思於相

云何名為：尋思於相？

謂正尋思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如是名為：尋思於相。

玄四尋思於品

云何名為：尋思於品？

謂正尋思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

尋思黑品過失過患，尋思白品功德勝利，如是名為：尋思於品。

玄五尋思於時

云何名為：尋思於時？

謂正尋思：過去、未來、現在三時，尋思如是事曾在過去世，尋思如是事當在未來世，尋思如是事今在現在世，如是名為：尋思於時。

玄六尋思於理（分五）

黃一徵

云何名為：尋思於理？

黃二標

謂正尋思：四種道理。

黃三列

- 一、觀待道理；
- 二、作用道理；
- 三、證成道理；
- 四、法爾道理。

黃四釋（分四）

字一由觀待道理

當知此中，由觀待道理尋思世俗以為世俗，尋思勝義以為勝義，尋思因緣以為因緣。

字二由作用道理

由作用道理尋思諸法所有作用，謂如是如是法，有如是如是作用。

字三由證成道理（分三）

宙一標

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

宙二列

- 一、至教量；
- 二、比度量；
- 三、現證量。

宙三釋

謂正尋思：如是如是義，為有至教不？為現證可得不？為應比度不？

字四由法爾道理

由法爾道理，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應生信解，不應思議，不應分別。

黃五結

如是名為：尋思於理。

戌三結

如是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及前三門毘鉢舍那，略攝一切毘鉢舍那。

酉三明建立（分二）

戌一問

問：何因緣故，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鉢舍那？

戌二答（分四）

亥一標

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

亥二徵

何等三覺？

亥三列

- 一、語義覺；
- 二、事邊際覺；
- 三、如實覺。

亥四釋（分二）

天一配六事

尋思義故，起語義覺。

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

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

天二攝所知

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所知境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道品並科判》/玄奘法師譯；
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桃園縣]中壢市：
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 -- (佛法教學系列：B4)

ISBN：957-28567-8-2 (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5641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道品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 (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